

# 铜陵市教育和体育局文件

铜教职成〔2024〕12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全市民办学校 2023 年度年检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，市直各民办学校，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加强民办教育管理，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，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，经研究决定，组织开展全市民办学校 2023 年度年检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年检范围

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各类民办中等以下学校（包括幼儿园、义务教育学校、普通高中、中等职业学校）的年检工作，市教体局负责市直民办学校的年检工作。

## 二、年检内容

县区民办义务教育及普通高中学校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皖教秘民〔2022〕7号）确定年检内容。市直民办学校（不包括中职学校）根据《关于做好市区民办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工作的通知》（铜教职成〔2024〕10号）准备台账。

民办中职学校按“安徽省民办中等以下学校年检指标体系”（附件2）准备台账。民办幼儿园请各县区参照2023年年检文件及标准体系开展年检。

教育主管部门要根据国家和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，制定相应年检工作细则，完善工作方案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年检工作。

## 三、年检方法

1. 市直民办学校年检，采用市区民办中小学办学水平评估结果。经研究决定，对2023年的办学水平评估，市教体局委托第三方组织开展现场评估，并将义安区所辖铜陵皖江学校纳入评估范围；市直中职学校由职成教科会同相关科室组织年检。

2. 市区学校现场评估时间：4月28-30日

4月28日上午 铜陵市外国语学校

下午 铜陵市京师实验高级中学

4月29日上午 铜陵市铜都双语学校

下午 铜陵皖江学校

4月30日上午 铜陵英才学校

下午 铜陵市正阳四季学校

3.本次年检结论分为75(含)分以上为“合格”、60分(含)-75分为“基本合格”、60分以下为“不合格”三个等次。对年检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的民办学校,教育主管部门要求进行整改。对管理不善、教育教学质量低下、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的民办学校,将采取责令停止招生等措施;因管理混乱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,吊销办学许可证。

#### 四、工作要求

各民办学校要认真做好年检自查工作。纳入办学水平评估的市区民办学校请于2024年4月26日前,将评估自查报告、根据评估细则的自评分、《民办学校评估相关表格》(附件4)等材料电子稿报送市教体局职成教科,纸质稿盖章待评估时上交;各县区教育主管部门请于2023年5月15日前,将年检总结、和辖区内所有民办学校(幼儿园)办学许可证发放情况登记表报送市教体局社会力量办学管理办公室(职成教科)。联系电话:2821782,邮箱: [tlszcjk@163.com](mailto:tlszcjk@163.com)。

附件:1.安徽省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指标体系

2.安徽省民办中等以下学校年检指标体系

3.铜陵市民办学校(幼儿园)办学许可证发放情况

登记表

4. 民办学校评估相关表格

2024 年 4 月 23 日